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5075 號

被處分人：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70477230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 4 段 520 號 1 樓

代表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頁廣告未明確標示「整合負債貸款 1.68%起」及「個人信用貸款 1.68%起」貸款方案限「僅首年優惠」之規定，就其服務內容等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附立法委員提供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網頁廣告影本涉及廣告不實案件，請本會查處。本會嗣就被處分人網頁廣告進行查處，查被處分人係於網頁廣告載「整合負債貸款 1.68%起（最高可貸 300 萬）」及「個人信用貸款 1.68%起（最高可貸 300 萬）」等表示涉及廣告不實。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於 95 年 3 月 29 日到會說明，略以：
 - （一）案關廣告「1.68%起」係自 94 年 12 月開始刊登，大約刊登至 95 年 3 月 27 日，95 年 3 月 27 日後有關整合負債貸款及個人信用貸款係刊登 1.88%起（優惠前 3 個月）。該貸款方案係依據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貸 me more 專案，該利率之優惠期間為前 3 個月，

被處分人亦已於網頁上揭露此訊息。

(二) 有關案關廣告刊載「整合負債貸款 1.68%起(最高可貸 300 萬元)」及「個人信用貸款 1.68%起(最高可貸 300 萬元)」係依據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推出之「安泰優貸 300 萬·榮譽貸」方案,其利率為首年最低 1.68%,最高可核貸 300 萬元,被處分人提供安泰銀行網頁影本及「安泰優貸 300 萬·榮譽貸」方案貸款申請書供參。而被處分人於去(94)年經本會處分後,即將相關低利率貸款之廣告加註優惠期間之限制條件,因被處分人之網頁與其他網站平台網頁相連結,考慮版面的限制,故將首年之優惠期間限制條件刊載於案關廣告版面之下方,各平台網頁與被處分人連結僅為增加消費者點選被處分人網頁之機率,消費者透過網站平台之網頁連結皆可直接連結至案關網頁,故消費者當可知悉案關網頁所揭露「其利率為首年最低 1.68%」之限制。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刊載期間,或有貸款需求者主動來電詢問貸款之訊息,或於被處分人網頁留言詢問確認。被處分人於接受詢問後,將案關貸款專案所屬銀行據實告知詢問者,詢問者於獲取該資訊後多自行與案關貸款專案之銀行接洽。而案關廣告刊載之 1.68%貸款方案於去(94)年 10 月前曾獲核貸 1 件,惟因銀行信用緊縮,之後被處分人雖有受理申貸案件,但無任何獲核貸之成功案例。

(三) 被處分人其他貸款方案皆揭露優惠期間之限制條件,而案關 1.68%整合負債貸款及個人信用貸款之限制條件有首年及最高可核貸 300 萬元之限制條件,該網頁「最新銀行貸款優惠」版面已揭露最高可核貸 300 萬元之限制條件,因囿於版面有限,故將利率為首年最低 1.68%之限制條件揭示於該版面下方,應已盡揭露之義務。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

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所謂「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謂「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

二、有關被處分人於廣告「整合負債貸款 1.68%起（最高可貸300萬元）」及「個人信用貸款 1.68%起（最高可貸300萬元）」以較不顯著方式揭露限制條件乙節：

（一）按利息係消費者使用資金之費用，而利率則是決定利息之重要依據，利率之高低則為影響消費者決定申貸與否之重要交易資訊。事業為行銷其貸款服務所為之廣告，倘涉及利率項目，則應就相關利率內容、條件善盡查證之責並詳為揭露，以確保該廣告表示之真實性，使消費者在作交易決定前能據以評估各該條件；事業若於廣告表示優惠利率，然無符合該優惠利率之貸款方案，或未明示該優惠利率附有期間或其他限制條件，將影響消費者獲悉正確完整之利率資訊，致對事業所提供貸款服務內容產生錯誤之認知與決定，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規定。查被處分人主要營業項目係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代辦貸款業務，其刊載案關網頁廣告係在提供消費者有關其可代向銀行辦理優惠貸款之資訊，基於廣告主應確保廣告內容真實原則，被處分人於廣告前應就廣告內容所載銀行貸款資訊負相當查證義務，並就銀行貸款方案之重要條件詳為揭露。

（二）查被處分人95年3月10日網頁以表列的方式刊載「最新銀行貸款優惠」訊息，該優惠訊息欄內計有「房屋/二胎貸款 1.99%起」、「汽車貸款 4.25%起」、「整合負債貸款 1.68%起」、「個人信用貸款 1.68%起」、「便利貸款 4.364%起」、「擔保品貸款 1.99%起」及「自營商/頭家貸款 6.00%起」等之表示。其中僅「房屋/二胎貸款」、「擔保品貸款」之「1.99%起」優惠利

率，明載「前三個月」之限制條件，「1.68%起」之「整合負債貸款」、「個人信用貸款」則僅載「最高可貸 300 萬」之條件。該網頁表示予人之整體印象為「1.99%起」附有優惠期間之限制，而「1.68%起」則僅附有貸款最高限額之限制。復查案關網頁上方並載有「限時低利 1.68%起」之表示，又查「1.68%」亦為案關網頁所載之最低利率，「1.68%」之利率表示顯具有相當之誘引及招徠效果，據被處分人稱「1.68%起」之優惠方案係依據安泰銀行之「安泰優貸 300 萬·榮譽貸」方案辦理，並提供安泰銀行網頁影本及「安泰優貸 300 萬·榮譽貸」方案貸款申請書供參。查安泰銀行推出之「安泰優貸 300 萬·榮譽貸」方案除訂有最高可貸額度為 300 萬元之限制條件外，亦訂有 1.68%利率僅限於首年優惠之限制。惟案關網頁「最新銀行貸款優惠」欄「1.68%起」僅揭露貸款額度之限制，並未併予載明「僅首年優惠」之限制條件。又案關網頁下方雖載有利率「1.68%僅首年優惠」之表示，然其表示之位置、字體及設色與「最新銀行貸款優惠」欄位之整體訊息顯不相當，被處分人案關網頁對於「1.68%起」優惠利率之限制條件揭露之位置與字體大小，應已逾越一般交易相對人所能察覺與認知之程度，易使人誤認於貸款期間皆可獲貸「1.68%」之相同優惠利率，縱該廣告內容無虛偽不實，惟難謂無引人錯誤之情事，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三) 至於被處分人辯稱因囿於版面有限，已於案關網頁下方載有「以上推薦之銀行核撥金額與利率依個人實際條件差異或銀行特殊專案而有所不同 利率 1.68%僅首年優惠」之文字，已盡揭露之義務等云云；惟按「僅首年優惠」之限制條件既屬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因素，足以影響申貸者為合理判斷並作成交易決定，然被處分人卻僅以較不顯著之顏色及明顯小於「最新銀行貸款優惠」欄內其他優惠內容及「限時低利 1.68%起」之字體表示之，並載於「最新銀行貸款優惠」表列右下方較不顯著之位

置，該表示與一般閱讀習慣及訊息接收印象不盡相符，消費者是否得察覺與主要內容顯不成比例之附帶優惠利率條件限制，不無疑義，被處分人所辯洵無可免除其引人錯誤之責。

- (四) 另案關廣告有關「最高可貸 300 萬元」之表示乙節：據銀行辦理貸款實務作業，申貸者所能貸得之最高金額通常會依其工作收入、資產、信用等條件而有所不同，此應為一般理性申貸者所普遍認知，是案關廣告之表示應尚不致使理性申貸者誤認均可貸得該最高貸款金額。再者，被處分人能否代消費者向銀行貸得案關廣告所載之最高金額，除應考量前述各別申貸者之自身條件外，亦須視個別申貸者之資金需求多寡，在無具體證據證明曾有消費者委託被處分人代向銀行申貸廣告所載之最高貸款金額而未果之情況下，實尚難逕認案關廣告有關「最高可貸金額」之表示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情事。

三、綜上，被處分人於網頁廣告未明確標示「整合負債貸款 1.68% 起」及「個人信用貸款 1.68% 起」貸款方案限「僅首年優惠」之規定，就其服務內容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能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

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